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议程项目 2

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

41/2. 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加入的人权条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再对菲律宾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表示关注在菲律宾人权受到侵犯的指控，特别是民间社会成员、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新闻工作者、律师和政治反对派成员遭受杀戮、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恐吓、迫害或暴力侵害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的指控，

铭记自 2016 年年中菲律宾宣布打击非法毒品运动以来，有指控称数千涉嫌参与毒品交易和吸毒的人被杀害，

重申会员国决心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积极促进一个没有药物滥用的社会，以帮助确保所有人都能生活在健康、尊严与和平之中并享有安全和繁荣，并重申会员国决心解决药物滥用造成的公共健康、安全和社会问题，

强调所有执法机构在努力处理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时必须尊重和保护生命权，对贩毒罪的指控应在法院审判，法院应遵守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规范和标准，

深为关注有指控称包括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受到威胁、恐吓和人身攻击，



欢迎菲律宾政府发表声明，表示愿意欢迎联合国独立专家对该国人权状况进行客观评估，

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众议院于 2019 年 6 月通过了《人权维护者保护法》，

1. 敦促菲律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包括正当程序和法治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开展公正调查，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2. 呼吁菲律宾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各机制进行合作，包括为访问该国提供便利，防止和避免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

3.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菲律宾人权状况的综合书面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8 票对 14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冰岛、意大利、墨西哥、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安哥拉、巴林、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

弃权：

阿富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